

東南科技大學進修組查禁學生抽菸實施要點

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通過 (94.01.20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部務會議修訂 (96.10.17)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2.12.31)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(105.11.01)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86.10.01 台(86)軍字第八六一一〇二七五號函頒『菸害防制法施行細則』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抽菸學生戒除菸癮及禁絕菸害進入校園，使學生瞭解抽菸之害處，並建立『拒吸二手菸』之觀念，以培養其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達到美化校園環境及促進全校戒菸之風氣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全年不定期。

四、執行作法：

(一) 每日下課期間由各系教官不定時至各系教室大樓巡查，以澈底杜絕死角。

(二) 每日教官不定時至四維樓、中正樓教室巡查，並將檢查結果登錄於禁煙查緝登記簿，於次日簽會各系教官，另呈閱進修組組長及教務長。

(三) 請導師與班上被查獲抽菸學生之家長聯繫，以瞭解其在家之情形，並說明學校對學生抽菸之處理及戒菸之目的，請家長配合輔導。

(四) 製作煙害健康資料及提供戒煙資料於各班張貼，以宣導菸害及如何戒菸。

(五) 加強宣導本校為禁菸學校，全校教職員皆不能抽菸，以為學生之表率。

(六) 各系對抽菸學生應建立名冊，以便管制考核，確實達到戒菸之目的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